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浦行审投简字〔2023〕5号

关于汤泉街道第四批（张二乐、吴林） 传统村落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汤泉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浦口区村庄建设项目部门意见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和《区政府关于下达浦口区二〇二三年重点项目计划的通知》（浦政发〔2023〕8号）文件精神，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汤泉街道第四批（张二乐、吴林）传统村落实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项目建设地点：该项目位于汤泉街道陈庄村张二乐组、泉东村吴林组。

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包括村容村貌整治、绿化提升、古树保护、房屋维修等改造工程。不得突破现状用地范围，不得整治涉及违法建设的相关设施。

四、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该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6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233.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06.40万元，预备费20.38万元。所需资金由区财政、你街道财政及争取上级专项资金统筹安排。

五、建设工期：该项目建设工期为6个月，请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及时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施工进展、竣工的基本信息。

六、批复项目的相关文件：根据《关于印发<浦口区村庄建设项目简易审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浦行审〔2021〕41号）文件，执行简易审批程序。

七、在工程组织实施过程中要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各项安全措施未达要求不得开展建设，切实预防和杜绝安全生产事故。要按照行业管理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接此批复后，请抓紧开展项目后续工作，根据省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办法规定，该项目不再审批初步设计及概算，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按投资概算进行管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请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规模，确保项目如期保质建成投入使用。

附件：投资估算表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该项目代码为：2302-320111-89-01-846179）

抄送：区发改委、财政局、城建局、交通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规划资源分局、生态环境局、应急管理局、审计局、统计局、税务局。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汤泉街道第四批（张二乐、吴林）传统村落实施项目

序号	工程和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一	工程费用	233.23
1	景观建设	94.00
2	建筑改造	15.56
3	村容村貌	54.00
4	绿化改造	23.80
5	公共设施	45.87
二	工程其他费用	106.40
1	前期咨询费	2.00
2	规划设计编制费用	96.00
2	工程监理费	4.66
4	招标代理费	0.93
5	造价咨询费	2.33
6	工程保险费	0.47
三	基本预备费	20.38
合 计		360.00